

《九廣鐵路公司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九廣鐵路公司條例》(第 372 章)第 31(2)條)

議決批准九廣鐵路公司於 2000 年 5 月 12 日訂立的《2000 年九廣鐵路公司(修訂)附例》。

《2000年九廣鐵路公司(修訂)附例》

(由九廣鐵路公司根據《九廣鐵路公司條例》(第372章)
第31條訂立，並經立法會批准)

1. 釋義

《九廣鐵路公司附例》(第372章，附屬法例)第2條現予修訂 —

- (a) 在“聰明卡”的定義中，在“的卡”之後加入“或晶片”；
- (b) 廢除“附加費”的定義而代以 —

““附加費”(surcharge)指最高相等於不時有效的普通等單程車票最高票價50倍之款項；”。

2. 顯示限制區位置的圖則

第79(3)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九龍車站”而代以“紅磡車站”。

3. 檢查身分證及逮捕

第104(1)條現予修訂，在“姓名”之後加入“、電話號碼”。

本附例於2000年五月十二日依據《九廣鐵路公司條例》第31條訂立。

九廣鐵路公司管理局授權於此蓋上公司的印章；並於見證人在場下
由以下人員簽署 一

獲授權簽署人

獲授權簽署人

見證人

見證人

註釋

本附例旨在修訂《九廣鐵路公司附例》(第 372 章，附屬法例)，
以 一

- (a) 加強“聰明卡”的定義的靈活性，方法是在該定義中加入聰明卡技術中(除應用於卡的形式外)其他可予應用的形式；

- (b) 使九廣鐵路公司（“公司”）可靈活地就所有其經營的鐵路徵收附加費，其款額或數目可達香港其他鐵路運輸供應者的徵費水平；
- (c) 使有關火車站名稱更為清晰，以免跟其他相若或幾乎相若的鐵路車站名稱相混淆；及
- (d) 容許公司職員或獲公司授權的人向違例者索取其電話號碼。